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双利、马颖波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陈顺华、马知方、鲍航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发生 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购买产 品、商品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00.00	372.12	/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620.00	559.07	/
	小计	1,020.00	931.19	/
销售产 品、商品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00	86.29	/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0	192.16	/
	小计	370.00	278.45	/
租入资产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40.00	233.42	/
合计		1,630.00	1,443.06	/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2021 年 初至三 月末累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	-----	-----------------	-----------------------	----------------------	---------------------

				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700.00	372.12	130.39	7.70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700.00	559.07	153.72	3.21
	小计	1,400.00	931.19	284.11	10.91
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0	86.29	27.74	0.18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	192.16	17.40	0.12
	小计	350.00	278.45	45.14	0.30
租入资产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	0	/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40.00	233.42	54.76	100.00
	小计	490.00	233.42	54.76	/
合计		2,240.00	1,443.06	384.0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昊包装”）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子焯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袋（除超薄塑料购物袋外）、塑料包装薄膜；纺织品。

2、关联关系

浙昊包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之兄马子焯控制的企业，浙昊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亚仑”）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晓武

注册资本：3,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仪表仪器、紧固件、密封件、阀门、钢材、线材、建材、办公用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化工原料、染料、助剂（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筛网、清洁用品、橡塑制品、木材及制品、工业元器件的销售；销售、修理、加工：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绍兴亚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 10% 出资比例的海上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亚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冠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注册资本：1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关联关系

增冠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增冠纺

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欣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雪寅

注册资本：158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卡欣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弟周延明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卡欣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五）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铭科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5,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印染机械设备研发、制造；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电脑绣花；生产、加工：纺织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床上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利铭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利铭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钢结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2,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结构、五金机械及其配件；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结构安装（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2、关联关系

科达钢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科达钢结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均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

司正常经营和办公需要等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